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南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39號、113年度偵字第332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南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葉南嘉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經由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得知可從事收款業務等工作後，即進而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為「一笑偉」之人（下稱「一笑偉」）進行聯繫；詎葉南嘉雖知悉其所收取之款項應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且將因其收款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聽從「一笑偉」安排從事詐騙集團內俗稱「面交車手」之收款工作。葉南嘉即與「一笑偉」、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自稱「賴憲政一股市憲哥」、「劉嘉馨」、「天宏櫃買營業員—李馨怡」、「天宏櫃買營業員許淑慧（起訴書誤載為許淑惠）」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蔡沛容聯繫，佯稱可操作「天宏櫃買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以面交現金方式儲值及繳納中籤股票之股款云云，致蔡沛容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葉南嘉則依「一笑偉」之指派，以

01 「一笑偉」傳送之資料在臺南市內某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
02 所示之存款憑證，並在該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偽簽「趙
03 宏運」之署名，而共同偽造上開性質上屬私文書之存款憑證
04 後，即於113年7月9日15時56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
05 ○路0段00號、78號之統一超商東森門市，假冒為「天宏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宏公司）之員工「趙宏運」，向
07 受騙之蔡沛容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同時交付如
08 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與蔡沛容收執而行使之，足
09 生損害於蔡沛容、「趙宏運」及天宏公司；葉南嘉收取上開
10 款項後，旋將款項藏放於上開超商附近路邊電桿下之樹叢
11 內，俾「一笑偉」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葉南嘉即以上開分
12 工方式與「一笑偉」、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蔡沛容詐
13 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14 得。嗣因蔡沛容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葉南嘉與「一笑偉」聯繫時所用之
16 物。

17 二、案經蔡沛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按本件被告葉南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2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23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25 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6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7 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28 明。

29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蔡沛容於警詢中證述

01 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第15至21頁），且有附表編號2所
02 示之行動電話扣案足憑，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27
03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警卷第29至35頁）、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通
05 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7至51頁）、被告收款過程之監視器
06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53至63頁）、如附表編號1所示
07 偽造之存款憑證之影本（警卷第65頁）、告訴人另行簽立之
08 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警卷第83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
09 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不實之APP畫面資料（警卷第105
10 至175頁、第219至28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11 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13 「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
14 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15 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
16 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
17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
18 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
19 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
20 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
21 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
22 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
23 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一笑偉」之指派
24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
25 般之智識程度，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與「一
26 笑偉」素不相識亦未曾謀面，本無任何信任基礎，竟僅須依
27 從「一笑偉」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藉此
28 賺取報酬，顯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向告訴
29 人收取款項時，尚須假冒他人名義出示偽造之存款憑證，被
30 告亦從未受僱於天宏公司，卻仍偽以天宏公司員工之名義對
31 外收取款項，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已認知其所收取之

01 財物應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
02 款項，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而被告既
03 已知悉上開情形，竟僅為求獲取報酬，仍依「一笑偉」之指
04 示出示不實之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藏放於附近地
05 點，俾「一笑偉」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以此實施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除有
07 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外，同時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洗錢之故意，其所為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
09 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10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11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12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13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14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15 告之智識程度，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本案中除被告、
16 「一笑偉」外，尚有實際向告訴人施行詐術等其他詐騙集團
17 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
18 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之工作，衡情被告顯已知該詐騙集團
19 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一笑偉」之指
20 派參與前述收款及轉交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3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3 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9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該次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4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5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06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
08 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
10 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11 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予以論罪科刑。

13 (二)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14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15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16 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17 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
18 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
19 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
20 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
21 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
22 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
23 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
24 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
25 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
26 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
27 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一笑偉」等人所屬詐
28 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
29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之舉。被告因「Facebook」廣告而以「Telegram」與「一
31 笑偉」聯繫，依「一笑偉」之要求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1 存款憑證，並於該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偽簽「趙宏運」
02 之署名而偽造該等文件，藉此表彰其受天宏公司指派收款並
03 以該存款憑證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偽造私
04 文書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同時
05 交付上述偽造之存款憑證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06 於告訴人、「趙宏運」及天宏公司，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私
07 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
08 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置放於附近地點，俾
09 「一笑偉」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
10 點，亦已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洗錢罪。

15 (三)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6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7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18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19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1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22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3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4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5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26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27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28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29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一笑偉」之指派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
30 存款憑證及收取款項後置放於附近地點以便轉交，欲藉此獲
31 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已知悉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

01 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
02 「一笑偉」、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
04 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
05 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
06 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7 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08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存款憑
10 證上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
11 同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1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
13 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
14 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
15 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
16 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
17 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3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9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21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係於被告行為後始制定並生效施
22 行，然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
2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
24 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案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已
25 獲有犯罪所得，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因
26 此一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當
27 可逕行適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

29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戒慎行事，復不思循正當途徑
30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一笑偉」等人
31 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

01 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
02 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
03 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
04 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05 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
06 不該，惟念被告行為時年僅18歲，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不
07 諱，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
08 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
09 業，現從事超商店員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46
10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四、沒收部分：

- 13 (一)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14 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件、物品則
15 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
16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如附表編
17 號1所示之偽造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
18 偽造之印文、署名。
- 19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否認已因上開犯行獲
20 得報酬，且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曾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
21 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 22 (三)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24 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25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8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9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30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31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02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03 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
04 上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05 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
09 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
10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1 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宜靜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文件 /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1張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公司」欄）、「陳天筈」（「代表人」 欄）、「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 （「收訖專用章」欄）、「趙宏運」（「經辦人」 欄）之印文，並由被告於「經辦人」欄偽簽「趙宏 運」之署名，另記載日期為113年7月9日，金額捌 拾萬元。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由被告交付與告訴人蔡沛容收執。
2	iPhone 12 Pro 行動電 話1支（含SIM卡1枚）	被告與「一笑偉」聯繫所用之物。